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ELEMENTAL主導投資：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通知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統稱Elemental主導投資)之公佈(「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收到Elemental按照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據此，Elemental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屆滿後，其將贖回10,000,000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支付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即合共10,000,000澳元(約70,7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因此，於完成提早贖回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